

2008年中文學校校際演講比賽實施辦法

- 一. **主旨:** 提高中文學校學生說國語之興趣及能力, 與校際間文教活動之切磋觀摩.
- 二. **時間:** 2008年4月5日下午13:00~15:00
- 三. **地點:** Cultural Center of TECRO (華府僑教中心)
901 Wind River Lane
Gaithersburg, MD 20878
- 四. **主辦單位:**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僑委會華府僑教中心
- 五. **參賽資格:** 本會會員學校, 本年度已註冊之學生. 參加比賽的同學必須是最近連續居住在美國六年以上的學生. 未連續在美國居住滿六年的學生將參加特別組比賽。
- 六. **報名:**
 1. 各校高中組報名人數以二名為限, 其他各組報名人數以一名為限.
 2. 報名之組別以參賽學生之年齡為限準, 如經檢舉或發現有不實之情, 將取消參賽資格或追回已得之獎狀及獎品.
 3. 報名截止日期為2008年3月28日, 恕不接受逾期或臨時報名.
 4. 報名費每人10元, 恕不退還.
- 七. **分組:**

小學組 --- 2000 - 2001 年出生者.(第一組)
1998 - 1999 年出生者.(第二組)
1996 - 1997 年出生者.(第三組)

初中組 --- 1994 - 1995 年出生者.

高中組 --- 1990 - 1993 年出生者.

特別組 --- 未連續在美國居住滿六年的學生(至少三名以上才籌組比賽)
- 八. **題目:** 自訂. 請勿使用現有之中外寓言、故事等.
- 九. **評審:** 評審分小學組與初中高中組兩組評審。由報名參賽的學校在報名單內推薦一名對演講有豐富經驗或專業知識之人士, 若遇有子女參加比賽者, 請勿推薦; 聯誼會將所有推薦的評審隨機平均分為兩評審組, 分別擔任小學組與初中高中組評審。聯誼會另將邀請二位主流學校教師(未於任何中文學校教課者)分別加入兩組擔任評審。

十. 評分原則

發音(25分) - 基本分20分。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

- 咬字發音(出彳尸卩ㄗㄘㄣㄣㄣㄣ等)
- 四聲(含輕聲)
- 儿音是否合宜
- 上述咬字發音是否自然

語調(25分) - 基本分20分。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

- 抑揚頓挫
- 轉折是否順暢
- 語言使用是否流利
- 音量
- 說服力

內容(20分) - 基本分15分。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

- 思維是否明確
- 論點是否成立
- 用字遣詞

儀態(20分) - 基本分15分。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

- 服裝儀容是否合宜
- 站立姿勢
- 臉部表情是否搭配
- 眼睛是否注視群眾及裁判
- 精神是否集中
- 手勢及肢體語言是否恰到好處

時間控制(10分) - 基本分10分。

初中組及高中組 - 以三分鐘講稿為限, 每超過十秒扣一分. 三分十秒不扣分,
三分十一秒開始扣分

小學組 - 以兩分鐘講稿為限, 每超過十秒扣一分. 兩分十秒不扣分,
兩分十一秒開始扣分

在講演中不建議參賽同學使用道具。

十一. 計分: 計分時, 先扣掉最高分與最低分之評審分數, 其餘評審之分數總合為參賽者之得分。假設有一評審評分較鬆, 致其分數皆為最高分, 很有可能該評審

之給分全被去除；假設有一評審評分較嚴，致其分數皆為最低分，很有可能該評審之給分亦全被去除，因此敬請各評審合作，依評分原則之要求評分。

十二. 成績核算： 1. 每組計時人員不得為參賽者之家長。

2. 每組除成績員之外，並設有覆核人員。

十三. 報到及比賽順序： 1. 各組參賽者之演講順序，由主辦單位事先請僑教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公開分組抽籤排定。

2. 參賽學生請於比賽前三十分鐘至指定比賽地點報到。

3. 如超過比賽時間報到者，視為棄權論。

十四. 各組比賽時間： 比賽將分兩個場地同時進行。

十五. 優勝獎賞： 1. 每組擇優入選三名，高中組入選四名，將不分名次表揚。皆可獲頒獎狀及獎品。

2. 凡參賽學生皆可獲頒獎狀及紀念品，以資鼓勵。

十六. 其它： 1. 對評審有異議者，得於比賽後三日內透過校長提出書面說明，如屬內容性問題(如評分高低等)，主辦單位則尊重評審的決定。如屬技術性問題(如計分錯誤，抄寫錯誤等)，主辦單位則於一週後以書面回覆處理。

2. 如遇突發狀況，會員學校得授權聯誼會總幹事全權處理之。

3. 小學組，初中組與高中組比賽完後，全體學生到大禮堂集合，靜候評審公佈比賽結果、講評。

4. 參賽學校另推薦一名家長義工協助比賽會場事宜。。

5. 如有特別組參賽，比賽規則完全比照高中組規則。

十七. 本辦法經 2008 年 1 月 26 日 校長會議討論，修訂後經校長們於二月內覆審通過。